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區營業處 函

地址：33066 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 352 號
聯絡人：陳佳祥
傳真：(03)3327884
電子信箱：u477442@taipower.com.tw
連絡電話：(03)3392121 分機 2671

受文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9 日

發文字號：桃園字第 111112860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貴用戶檢視設置之再生能源案場接地設備並確保各項保護功能正常，以避免事故發生危及用電安全，並重申再生能源設備加入系統、停電檢修(含發電設備除役)，應依規定辦理相關申請作業，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公司配電處 111 年 6 月 27 日配字第 1118077784 號函及電力調度處 111 年 7 月 7 日調字第 1118082411 號函辦理。

二、請貴用戶針對接地之種類及其接地電阻值，須符合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第 25 條之規定；接地及搭接導線之大小，須符合第 26 條之規定；太陽光電接地系統應符合第六章第六節第五款等相關規定，並確實自主檢查以確保用電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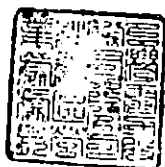
三、考量系統再生能源佔比逐年提高，且其發電易受天氣影響之特性，確實掌握系統再生能源設備狀態，方可有效提升發電量預測的準確性，進而確保供電穩定。

四、請貴用戶於設備加入系統或停電檢修(含發電設備除役)時，務必依據本公司「電力調度要點」相關規定辦理申請作業。

正本：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副本：

處 長 黃 志 榮



總收文 111.08.15



1110007614